

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/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市场主体年报公示业务辅助服务外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市场主体年报公示业务辅助服务外包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州方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2.47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6.410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方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2 月 24 日

注：

1.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处理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3. 供应商请根据询价通知书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，判定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。
4.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其企业规模类型，可通过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进行自测，请登入：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。
5.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